

溢領退休金案件逾 1 年 大法庭：政府仍有權追繳

2021-10-0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（社團年資處理條例），外界俗稱「黨職併公職條例」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。條例第 5 條規定，溢領退離給與者，應自條例施行後 1 年內，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的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。</p> <p>南投縣一名謝姓公務員併救國團 12 年 6 個月年資退休後，銓敘部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重新核定，認定謝姓公務員溢領優存利息新台幣 97 萬 9726 元，南投縣政府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及銓敘部審定結果，要求救國團返還謝男的溢領優存利息。救國團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銓敘部雖於 107 年 4 月 3 日已發函追繳，但南投縣政府遲至同年 5 月 21 日才做成處分，已逾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1 年內」（即 107 年 5 月 11 日之前）的時效期間，公法上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當然消滅。判決救國團勝訴。</p> <p>南投縣政府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「1 年內」是消滅時效的規定，還是訓示規定，相同法律爭議案件已有多件，為免各庭見解歧異，有統一見解的必要，提案給大法庭裁判。</p> <p>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今天裁定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提到「1 年」期間，是訓示規定，不是消滅時效，政府仍有權追繳溢領退休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「1 年」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，與時效規定無關？2.將前開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涉及下列疑義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？(2)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？(3)是否將使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，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系爭規定行使追繳，致生「權利尚不能行使，即已罹於消滅時效」的不合理情形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